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誠如公告所披露者，由於自簽訂補充協議以來，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預料之外的變化，因此廣東盛高置地及廣東綠地一直在討論是否對共同開發項目的原發展計劃進行調整，從而以最有利的方式應對上述變化，這可能需要或可能不需要對合營協議進行任何相應修訂。鑑於上文所述，廣東盛高置地、廣東綠地、廣州盛高及廣州綠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

- (a) 為有更多時間進行上述討論，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規定以達成所有條件的最後期限應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誠如通函所披露，項目公司須與相關政府部門就該土地簽訂補充協議。

董事認為，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當前的不確定性，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便本集團有充足時間評估市況，從而釐定對共同開發項目最為有利的調整(如有)。待合營方完成討論後，本公司將就有關討論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預期上述討論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警告：概不保證合營協議可以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